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enyang Shengjing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 要約價增加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退市事宜。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初始H股要約價及初始內資股要約價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按每股H股港幣1.32元的初始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及(ii)要約人將作出內資股要約，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的初始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最終要約價

為了就股東接納提供更大財務激勵，提升本次要約的成功概率，要約人將把初始H股要約價由每股H股港幣1.32元增加至每股H股港幣1.60元(「**最終H股要約價**」)，相當於每股H股提高港幣0.28元。初始內資股要約價將相應地由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增加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最終內資股要約價**」，與最終H股要約價合稱為「**最終要約價**」)，即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93元匯率計算的最終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該匯率為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要約人將不會再增加最終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最終H股要約價及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最終H股要約價港幣1.60元：

-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14元溢價約40.35%；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2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27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9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3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
-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
-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3.63%(基於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合共8,796,680,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歸屬於本行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85,972,435,316港元(摘錄自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及
-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3.96%(基於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合共8,796,680,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歸屬於本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87,770,233,017港元(摘錄自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5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附註：上述平均收市價和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按最終要約價作出之要約須待條件(於規則3.5公告詳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要求，載有要約詳情及其他相關數據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寄發予股東。就綜合文件的寄發事宜將另行發佈公告。

除上述要約價增加外，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及最終要約價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3,596,733,600.00港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4,747,092,175.85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載列與規則3.5公告及本公告的要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行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就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行要求，H股已由2025年9月12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等待發佈本公告。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徐東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